

黄许可决〔2025〕180号

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项目
渭河特大桥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
影响咸阳水文站水文监测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5年12月2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项目渭河特大桥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影响咸阳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受委托组织

对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项目渭河特大桥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影响咸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项目渭河特大桥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影响咸阳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马心远 0371-66020840

附件：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项目渭河特大桥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影响咸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项目 渭河特大桥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 影响咸阳水文站水文监测 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5年12月3日，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项目渭河特大桥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影响咸阳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黄委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咸阳水文站位于陕西省咸阳市陈阳寨街道办，设立于1931年6月，集水面积4.68万平方公里，距渭河入黄口207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陕西省各级防汛部门的报汛任务，在黄河及渭河防汛、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G70）西安至永寿项目渭河特大桥改扩建工程（方案调整）位于咸阳水文站下游 7.43 公里，工程上下游布设有渭淤 33、34、35 等河道监测断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咸阳水文站水文监测无影响。另外对渭淤 34、35 河道监测断面有影响。

四、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

五、建设单位和运营管理单位应落实《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消除或减轻工程建设和运营对水文监测的影响。

六、在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咸阳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建设及运营管理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水文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